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全面了解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日常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运行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结合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特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。

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定于第 10 周至第 12 周进行，采取学院自查、学校督查方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自查

1. 检查教学档案。各学院对 2021 年以来的教学档案进行全面自查。检查内容包括：教学文件、教研活动组织开展情况、领导干部进课堂制度执行情况、师生座谈会活动记录、试卷、毕业论文、课程设计，以及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实施等教学相关材料。

2. 检查课堂教学。课堂教学改革开展情况，包括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形式、教学方法与课程考核方式等；教学进度执行、授课质量及课后延伸等情况；学生学习情况。

3. 强化教学质量监控。学院教学质量评价-反馈-持续改进机制运行情况，教学各环节质量持续改进的做法与成效。

4. 开展学业帮扶。检查本学院学生学业精准帮扶措施及开展情况，精准帮扶是否有成效，总结凝练具有代表性的做法。

5. 加强毕业论文管理。检查 2023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开题、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执行情况。

学院应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，听取教师与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建议。

二、学校专项活动

1. 开展校领导、中层干部听评课情况检查。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形式听评课，线上听评课应通过天目云智慧教学平台进行（见附件：天目云智慧教学平台听评课使用指南）。

2. 开展青年教师帮扶培养情况检查。重点检查学院对青年教师教学发展采取的措施，成长帮扶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效果。

3. 开展学院教学档案抽查。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，校督导组对学院教学档案进行抽查，被抽查到的学院检查内容可各有侧重点。

4. 开展“名师课堂开放月”活动。教发中心将于 5 月份组织系列名师示范观摩课，鼓励教师走进名师课堂。通过观摩学习，推动教师更新教学理念、改革教学方法、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

三、教学检查的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应积极鼓励教师参与“名师课堂开放月”活动。同时对期中教学自查和学校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，认真进行总结与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13周周五（5月19日）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行政楼333）。

附件：天目云智慧教学平台听评课使用指南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年4月20日